**撤回案件申請書**

主旨：為撤回貴所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土地登記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申請人就上開收件號就臺中市 區 段

小段 地號 建號申辦 登記案件，因已無繼續辦理之必要，敬祈准予撤銷申請案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蓋章：

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申請人： 蓋章：

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